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科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车
间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科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3、温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4、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示意图
- 5、温州市区生态红线划分图
- 6、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7、项目所在片区规划图件
- 8、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 9、项目周边概况图
- 10、车间平面布置图
- 1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租赁合同
- 3、不动产权证
- 4、原环评批复
- 5、验收意见
- 6、排污许可证
- 7、建设单位承诺书
- 8、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科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车间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坤	联系方式	139*****33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8 分 33.127 秒, 27 度 51 分 7.8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3,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3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大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2、地表水、海洋: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环境风险: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详见报告第四章第7节“环境风险”; 4、生态: 本项目使用市政供水, 不设置取水口。 综上,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浙发改地区[2014]96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函[2018]8号) 2、《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2021年8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包括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部分区块。具体四至范围为: 东至金海园区东堤, 西至 G228 国道 (滨海大道), 南至滨海二十五路, 北至通海大道, 面积 29.8 平方公里。</p>		

	<p>(2) 规划期限</p> <p>近期到 2020 年，为规划重点期；远期到 2025 年；规划基期为 2013 年。</p> <p>(3) 规划目标</p> <p>到 2020 年，核心区块新增开发建设面积达 7 平方公里，内外交通网络逐步完善，开发建设框架初步形成。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企业不断集聚，高端产业实现快速发展。主要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配套服务功能不断提升。产业功能区和城市功能区实现空间联动与功能互补，形成产城融合发展的良好格局。</p> <p>(3) 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p> <p>功能定位：浙南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基地，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温州大都市区的滨海特色组团。</p> <p>产业布局：重点引导两大产业集聚，一是以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汽车传动、控制系统集成、发动机等关键部件以及汽车电子等高新技术产品，培育完善研发、物流、孵化器等功能，打造省内一流的汽车产业集群。二是做大做强激光与光电产业，积极培育数控机床、现代仪器仪表企业，加快电气机械、食药机械、石化机械高端化发展，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p> <p>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根据区域控规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的功能定位，建设内容与用地性质相符，详见附图 7。</p> <p>2、《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1) 园区概况</p> <p>2013 年 12 月，浙江省政府正式批准设立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以下也称：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经浙江省发改委印发实施（浙发改地区〔2014〕967 号）。该规划将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分规划控制区、重点规划区、核心区块三个层次，集聚区统筹规划和控制的区域范围 180 平方公里。重点规划区包括空港新区产业区块、瑞安塘下产业区块、瑞安阁巷产业区块、平阳宋埠产业区块，面积 57.7 平方公里。核心区块位于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面积 29.8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块是近期要集中力量推进重点开发和优先开发的区域，是带动整个产业集聚区发展的龙头。</p> <p>(2) 生态空间准入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p>
--	--

	<p>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2021年8月），调整后的生态空间准入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1、表 1-2。</p> <p>（3）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禁止准入类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项目周边工业企业、居住区之间设有绿化隔离带，符合生态空间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p>
--	---

表 1-1 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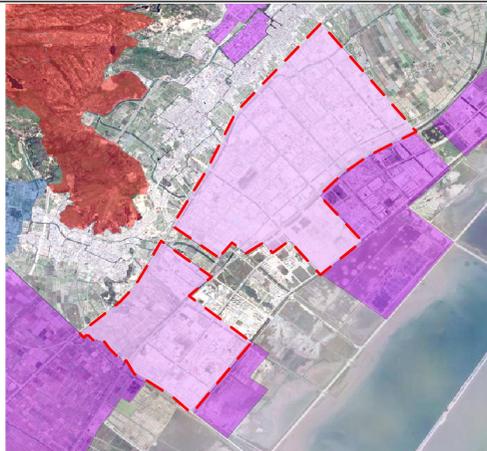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现状用地类型	空间布局约束
2	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产业区、综合产业区、高端产业功能区、创新创业配套功能区、科技创新功能区、北部生活配套区、中部生活配套区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区块一：北通海大道，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十八路，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 区块二：北滨海十八路，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二十五大道，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		工业用地为主，居住、商业用地、教育用地为辅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全部（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除水泥粉磨站）	/	
	61 炼铁 311 62 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全部	钢、铁、锰、铬合金	
	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		
	67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和热镀锌产品	
	87、火力发电 4411	燃煤火电	/	

根据 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对照《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和《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综上，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综上，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可达标纳管，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采取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所需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该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年3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其管控要求如下：

表 1-3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单元管控要求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030430001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	浙江	温州	龙湾	重点管控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省	市	区	单元 6	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p>(5)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严格执行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和周边居民健康安全；同时项目周边工业企业之间设有绿化隔离带，因此项目符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经隔声、减振等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后，能够全部消纳，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管理部门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COD、NH₃-N 和总氮排放量无需进行削减替代，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新增 VOCs0.013t/a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温州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新增排放 VOCs 按 1: 1 进行削减替代。所以本项目替代削减量为 0.013t/a。</p> <p>因此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了有关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基本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国家、</p>									

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制造。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2264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现状用地符合用地要求。目前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暂未发布实施，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五条，实施后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和《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的要求。

6、行业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市整改协调[2021]3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政策规范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生产能源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治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破碎机整体密闭，基本不会有破碎粉尘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按要求执行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执行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符合

			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物排放标准》(GB31572)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具体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企业，不涉及。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单元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替代削减按要求执行。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	项目严格落实含 VOCs 物料的密闭化运送和储存管理，采用上吸式集气设备，尽可能的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p>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p>	<p>项目根据生产情况合理设计 VOCs 治理方案，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p>	符合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按要求执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的规范管理，加强非工况状态下的生产管理，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不进行生产活动。</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1、项目由来</h3> <p>浙江科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汽车配件加工的企业，租赁浙江衫亚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厂房，建筑面积 6660m²。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保护设计研究院编制《浙江科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45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温开审批环[2017]123 号）。企业于 2018 年 2 月完成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5），并于同年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验收（温开环验[2018]8 号），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3817490432640001W）。现因发展需要，企业另租赁浙江衫亚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的 3 号车间一楼北侧作为注塑车间，进行配套的部分塑料配件加工（原项目配件全部外购）。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45 万件汽车配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该项目建设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h3> <p>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 colspan="2">主要建设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 <td>建筑主体</td> <td>3 号车间一楼北侧，380m²</td> <td rowspan="2">新增注塑车间</td> </tr> <tr> <td>生产能力</td> <td>年产 18.5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td> </tr> <tr> <td colspan="2">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仓库</td> <td>依托原有</td> </tr> <tr> <td rowspan="5">环保工程</td> <td colspan="2">废水</td> <t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注塑废气</td> <td>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内径 0.3m）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3000m³/h</td> </tr> <tr> <td>破碎粉尘</td> <td>密闭破碎，加强车间通风</td> </tr> <tr> <td colspan="2">噪声防治</td> <td>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td> </tr> <tr> <td colspan="2">固废处理</td> <td>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给水工程</td> <td>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td> <td>依托原有</td> </tr> <tr> <td>排水工程</td> <td>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 <td>依托原有</td> </tr> <tr> <td>供配电</td> <td>用电来自市政电网</td> <td>依托原有</td> </tr> <tr> <td colspan="2">储运工程</td> <td>危废仓库设在注塑车间北侧，面积约 2m²</td> <td>新增</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主体	3 号车间一楼北侧，380m ²	新增注塑车间	生产能力	年产 18.5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辅助工程		办公室、仓库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内径 0.3m）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3000m ³ /h	破碎粉尘	密闭破碎，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依托原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原有	供配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设在注塑车间北侧，面积约 2m ²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主体	3 号车间一楼北侧，380m ²	新增注塑车间																																										
	生产能力	年产 18.5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辅助工程		办公室、仓库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内径 0.3m）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3000m ³ /h																																										
		破碎粉尘	密闭破碎，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依托原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原有																																										
	供配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设在注塑车间北侧，面积约 2m ²	新增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改建后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变，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备注
1	汽车水箱风扇	万件/a	12	12	0	产能不变，新增汽车配件生产中配套的部分塑料配件注塑加工工艺。并新增部分液压机以提高电机外壳质量
2	汽车点火线圈	万件/a	23	23	0	
3	继电器	万件/a	8.5	8.5	0	
4	风扇控制器	万件/a	1.5	1.5	0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6	5用1备
2	拌料机	台	1	/
3	破碎机	台	1	/
4	液压机	台	4	/
5	冷却塔	个	1	/

表 2-4 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改建前数量	改建后数量	增减量
1	绕线机	台	16	16	/
2	平衡机	台	11	11	/
3	液压铆合机	台	6	6	/
4	烘箱	台	6	6	/
5	灌胶设备	套	1	1	/
6	测试台	台	8	8	/
7	低温测试机	台	1	1	/
8	冲床	台	12	10	-2
9	钻孔机	台	4	4	/
10	点焊机	台	3	3	/
11	烙铁	把	50	50	/
12	贴片机	台	2	2	/
16	回流焊机	台	1	1	/
17	压机	台	15	15	/
18	充磁机	台	1	1	/
19	砂带机	台	2	2	/
20	绕园机	台	1	1	/
21	胶水搅拌机	台	1	1	/
22	攻丝机	台	1	1	/
23	剥线机	台	1	1	/
24	打包机（封口机）	台	2	2	/

25	移印机	台	2	2	/
26	注塑机	台	0	6	+6
27	拌料机	台	0	1	+1
28	破碎机	台	0	1	+1
29	液压机	台	0	4	+4
30	冷却塔	个	0	1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2-5。

表 2-5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A66	t/a	45	5	外购新料
2	PBT	t/a	1.5	0.5	外购新料
3	PPO	t/a	0.5	0.1	外购新料
4	液压油	t/a	4	4	设备存在量

表 2-6 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建前用量	改建后用量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1	铜件	t/a	5	5	0	2
2	铁件	t/a	60	60	0	10
3	风扇轴	万个/a	12	12	0	3
4	风扇线路板	万个/a	12	12	0	3
5	风扇配件	风叶	12	8	-4	2
		风架		8	-4	2
		其他配件		12	0	3
6	塑料头	万个/a	23	16	-7	4
7	点火线圈线路板	万个/a	23	23	0	5
8	点火线圈配件	万套/a	23	23	0	5
9	环氧灌封树脂	t/a	0.75	0.75	0	0.75
10	锡丝	t/a	0.1	0.1	0	0.1
11	继电器线路板	万件/a	8.5	8.5	0	1
12	风扇控制器线路板	万件/a	1.5	1.5	0	0.1
13	PCB元件	万套/a	10	10	0	1
14	继电器配件	塑料外壳	8.5	5.5	-3	0.5
		其他配件		8.5	0	1
15	风扇控制器配件	塑料外壳	1.5	1	-0.5	0.1
		其他配件		1.5	0	0.1
16	锡浆	t/a	0.05	0.05	0	0.05
17	单包装室温固化硅橡胶	t/a	0.135	0.135	0	0.135
18	油墨	kg/a	1	1	0	1
19	PA66	t/a	0	45	+45	5
20	PBT	t/a	0	1.5	+1.5	0.5

21	PPO	t/a	0	0.5	+0.5	0.1
22	液压油	t/a	0	4	+4	4

主要理化性质

(1) PA66

聚酰胺俗称尼龙（简称 PA），密度 1.15g/cm^3 ，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其中脂肪族 PA 品种多，产量大，应用广泛，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尼龙 6 的熔点为 220°C ，而尼龙 66 的熔点为 260°C 。熔化温度： $230\sim 280^\circ\text{C}$ ，对于增强品种为 $250\sim 280^\circ\text{C}$

(2) PBT

PBT 塑料是指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为主体所构成的一类塑料，机械性能强度高、耐疲劳性、尺寸稳定、蠕变也小（高温条件下也极少有变化），遇水不易分解，这种材料在高温下很容易水解，因此加工前的干燥处理是很重要的，熔化温度为 $225\sim 275^\circ\text{C}$ 。

(3) PPO

PPO，又名聚苯醚，有刚性大、耐热性高、难燃，强度较高电性能优良等优点。另外还具有耐磨、无毒、耐污染等优点。PPO 的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在工程塑料中是最小的品种之几乎不受温度，湿度的影响。可用于低、中、高频电场领域(介电常数越小，绝缘性越好)PPO 的负荷变形温度可达 190°C 以上，脱化温度 -170°C 。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生产时间为 200 天，生产车间实行一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7、总平面布置

企业另租赁浙江衫亚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的 3 号车间一楼作为注塑车间，原 1 号车间布局不变。根据厂区总平图，主出入口位于东南侧。危废暂存区拟设于注塑车间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1，车间布局详见表 2-4。



图 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表 2-7 各楼层平面布置一览表

厂房	楼层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1 号车间	1F	冲床车间、机加工车间		保持不变
	4F	冲床车间、灌胶车间、绕线车间、装配（密封）车间、贴片车间、检验室、仓库、办公室		保持不变
	5F	点焊、机加工车间、仓库、发货打包区		保持不变
3 号车间	1F	/	注塑车间、危废暂存区、办公区等	新增注塑车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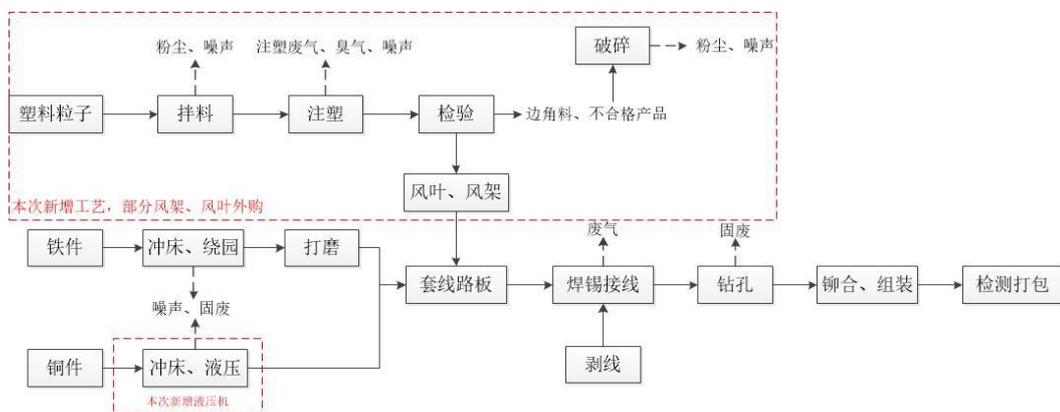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水箱风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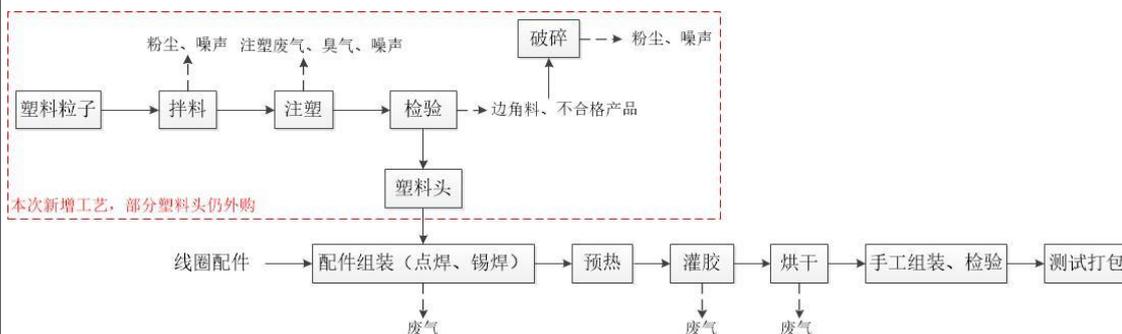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点火线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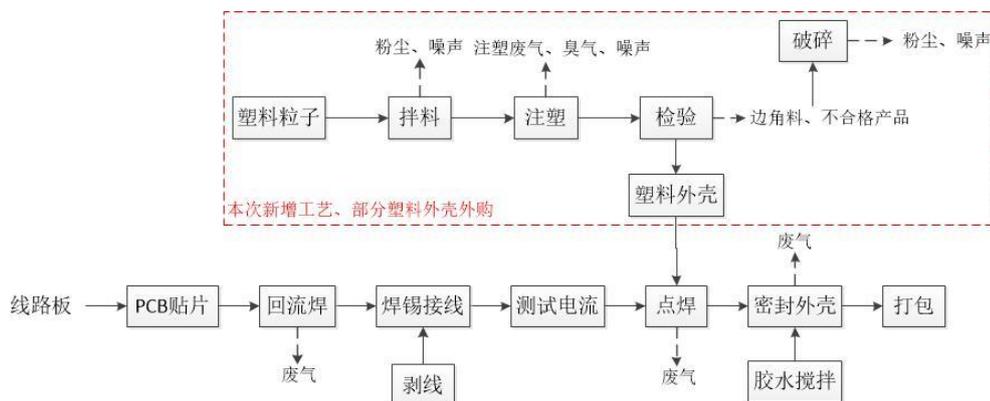


图 2-4 风扇控制器、继电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主要新增注塑工艺，其余工艺与原项目相同。其中水箱风扇工艺新增液压机进行冲压。

拌料：将塑料粒子与破碎回用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搅拌均匀，拌料机在拌料过程中为密闭状态。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注塑：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进料口，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温度为225~295℃左右。注塑机模具采用冷却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臭气、噪声。

检验：冷却后的注塑件由人工进行检查修边。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破碎：收集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机整体基本密闭。此过程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噪声。

2、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5。

表 2-8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废气	拌料	拌料粉尘

		破碎	破碎粉尘
		注塑	注塑废气、臭气
噪声		设备运行	L_{Aeq}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废液压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保护设计研究院编制《浙江科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45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温开审批环[2017]123 号）。企业于 2018 年 2 月完成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5），并于同年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验收（温开环验[2018]8 号），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3817490432640001W）。

通过调查现有项目环评并结合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情况，现有项目概况、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汇总如下。

1、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产量	2022 年产量
1	汽车水箱风扇	万件/a	12	12
2	汽车点火线圈	万件/a	23	23
3	继电器	万件/a	8.5	8.5
4	风扇控制器	万件/a	1.5	1.5

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现状投产数量
1	绕线机	台	16	16	16
2	平衡机	台	7	11	11
3	液压铆合机	台	6	6	6
4	烘箱	台	6	6	6
5	灌胶设备	套	1	1	1
6	测试台	台	8	8	8
7	低温测试机	台	1	1	1
8	冲床	台	12	12	12
9	钻孔机	台	4	4	4
10	点焊机	台	4	3	3
11	烙铁	把	50	50	50
12	贴片机	台	2	2	2
16	回流焊机	台	1	1	1
17	压机	台	15	15	15
18	充磁机	台	1	1	1
19	砂带机	台	2	2	2
20	绕园机	台	1	1	1
21	胶水搅拌机	台	1	1	1
22	攻丝机	台	1	1	1
23	剥线机	台	1	1	1
24	打包机（封口机）	台	2	2	2
25	移印机	台	/	2	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验收用量	2022 年用量
1	铜件	t/a	5	5	5
2	铁件	t/a	60	60	60
3	风扇轴	万个/a	12	12	12
4	风扇线路板	万个/a	12	12	12
5	风扇配件	万套/a	12	12	12
6	塑料头	万个/a	23	23	23
7	点火线圈线路板	万个/a	23	23	23
8	点火线圈配件	万套/a	23	23	23
9	环氧灌封树脂	t/a	0.75	0.75	0.575
10	锡丝	t/a	0.1	0.1	0.1
11	继电器控制板	万件/a	8.5	8.5	8.5
12	风扇控制器线路板	万件/a	1.5	1.5	1.5
13	PCB 元件	万个/a	10	10	10
14	继电器配件	万套/a	8.5	8.5	8.5
15	风扇控制器配件	万套/a	1.5	1.5	1.5
16	锡浆	t/a	0.05	0.05	0.035
17	单包装室温固化硅橡胶	t/a	0.135	0.135	0.09
18	油墨*	kg/a	/	/	1

注：验收时新增移印机，原料使用情况未统计。

主要成分说明：

(1) 环氧灌封树脂：主要成分为 98%甲基四氯苯酚（11070-44-3），固化促进剂 2%。

(2) 单包装室温固化硅橡胶：主要成分为聚硅氧烷 50~60%，白炭黑 3~5%，碳酸钙 30~35%，钛白粉 2~3%，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5~6%。

(3) 油墨：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 9.5%，硝化纤维 9.5%，马林酸树脂 14%，乙二醇（单）丁醚 34%，醋酸丁酯 8%，炭黑 25%。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溶剂型油墨的凹印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为≤75%。项目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42%，符合限值要求。

3、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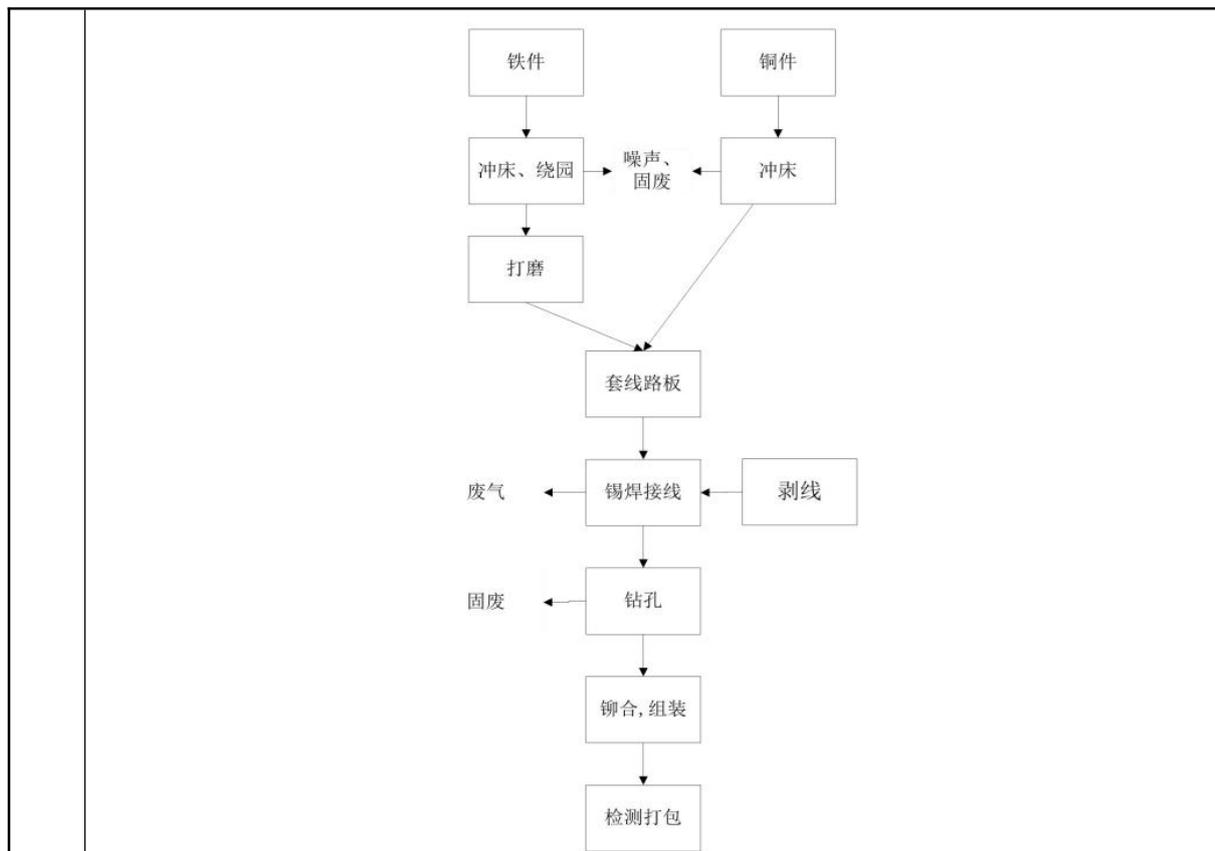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水箱风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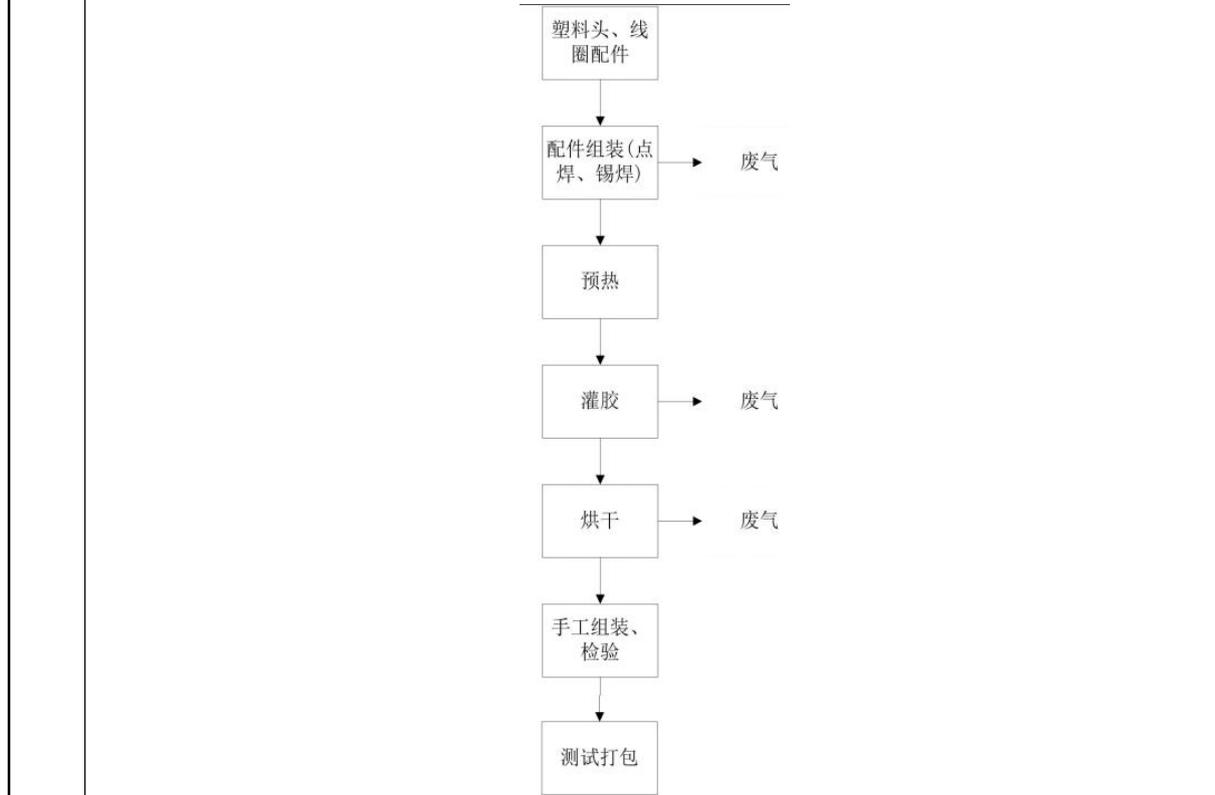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点火线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4 风扇控制器、继电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4、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

根据原环评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项目	原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432
		COD	0.02
		NH ₃ -N	0.002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锡及其化合物	0.0121	0.0036
	非甲烷总烃	0.023	0.004
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1.95)	0 (2)
	配件包装袋	0 (0.75)	0 (0.75)
	胶类包装桶	0 (0.06)	0 (0.05)
	锡渣	0 (0.0075)	0 (0.005)
	生活垃圾	0 (4.5)	0 (4.5)
	废油墨包装盒	未核算	0 (0.0005)
	废配件	未核算	0 (0.2)
噪声	50~80dB		

5、原环评批复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3 原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厂区排水必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实施。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本项目锡焊废气、点焊废气、灌胶烘干废气、回流焊废气、密封废气和打磨废气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锡焊废气、点焊废气、灌胶、烘干废气、回流焊废气、密封废气和打磨废气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灌胶废气通过 1# 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 2#~7# 排气筒排放、回流焊废气收集后通过 8# 排气筒排放，锡焊废气、点焊废气、密封废气及打磨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本项目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高性能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本项目胶类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配件包装袋和金属边角料、锡渣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应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配件包装袋和锡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锡渣和废配件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胶类包装桶和废油墨包装盒由厂家回收，应设置危废暂存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现有项目达标性分析

（1）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根据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正常工况下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气筒及厂界废气进行监测，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平均值(mg/m ³)	评价标准(mg/m ³)	排放速率(kg/h)
灌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55	6.665	10	0.00018
		6.78			0.00020
烘干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6.86	6.93	10	0.00020
		7.00			0.00020
烘干废气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7.01	7.035	10	0.00019
		7.06			0.00020

烘干废气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6.01	6.095	10	0.00017
		6.18			0.00018
烘干废气排气筒 4#	非甲烷总烃	6.26	6.34	10	0.00017
		6.42			0.00017
烘干废气排气筒 5#	非甲烷总烃	6.42	6.44	10	0.00019
		6.46			0.00020
烘干废气排气筒 6#	非甲烷总烃	6.27	6.395	10	0.00018
		6.52			0.00019
回流焊废气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0.0337	0.0321	0.31	0.00091
		0.0305			0.0012
厂界东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29	0.141	1.0	/
		0.153			/
	锡及其化合物	4.08×10^{-3}	4.035×10^{-3}	0.24	/
		3.99×10^{-3}			/
	非甲烷总烃	0.60	0.585	4.0	/
		0.57			/
厂界东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0.121	1.0	/
		0.121			/
	锡及其化合物	3.18×10^{-3}	3.02×10^{-3}	0.24	/
		2.86×10^{-3}			/
	非甲烷总烃	0.58	0.66	4.0	/
		0.74			/
厂界西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44	0.144	1.0	/
		<0.111			/
	锡及其化合物	3.22×10^{-3}	3.3×10^{-3}	0.24	/
		3.38×10^{-3}			/
	非甲烷总烃	0.74	0.74	4.0	/
		0.74			/

根据监测结果，灌胶废气、烘干废气和回流焊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1 日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能实现达标排放。

表 2-15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位置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北侧厂界	60.5	65	达标
西北侧厂界	64.2	65	达标
西南侧厂界	64.3	65	达标
东南侧厂界	61.8	65	达标

（4）固废

金属边角料、配件包装袋、锡渣和废配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胶类包装桶和废油墨包装盒由厂家回收。

7、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已基本落实原环评批复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已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详见温开环验[2018]8号。但还存在以下的不足和整改意见。

表 2-16 主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固废	胶类包装桶和废油墨包装盒由厂家回收，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单独设置危废仓库	按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胶类包装桶和废油墨包装盒收集后分类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1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中滨海站位（西北侧，距本项目约1.05km）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8，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实测水质类别
滨海	IV	III

根据《2023年11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滨海断面为III类水，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度）》，2022年温州市区（鹿城、龙湾、瓯海）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95.1%，市区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浓度、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24小时平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浓度、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均达标。温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2 温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24小时第95百分位数	49	75	65.3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24小时第95百分位数	91	150	60.7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24小时第98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24小时第98百分位数	54	80	67.5	达标
臭氧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7	160	91.9	达标
一氧化碳	第95百分位数浓度	0.7mg/m ³	4mg/m ³	17.5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温州市区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温州市区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我公司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5 在 A1 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11044），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8，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A1	120°49'13.90", 27°52'01.64"	总悬浮颗粒物	2021 年 12.3~12.5	西南	1.95km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可知，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现状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项目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等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2、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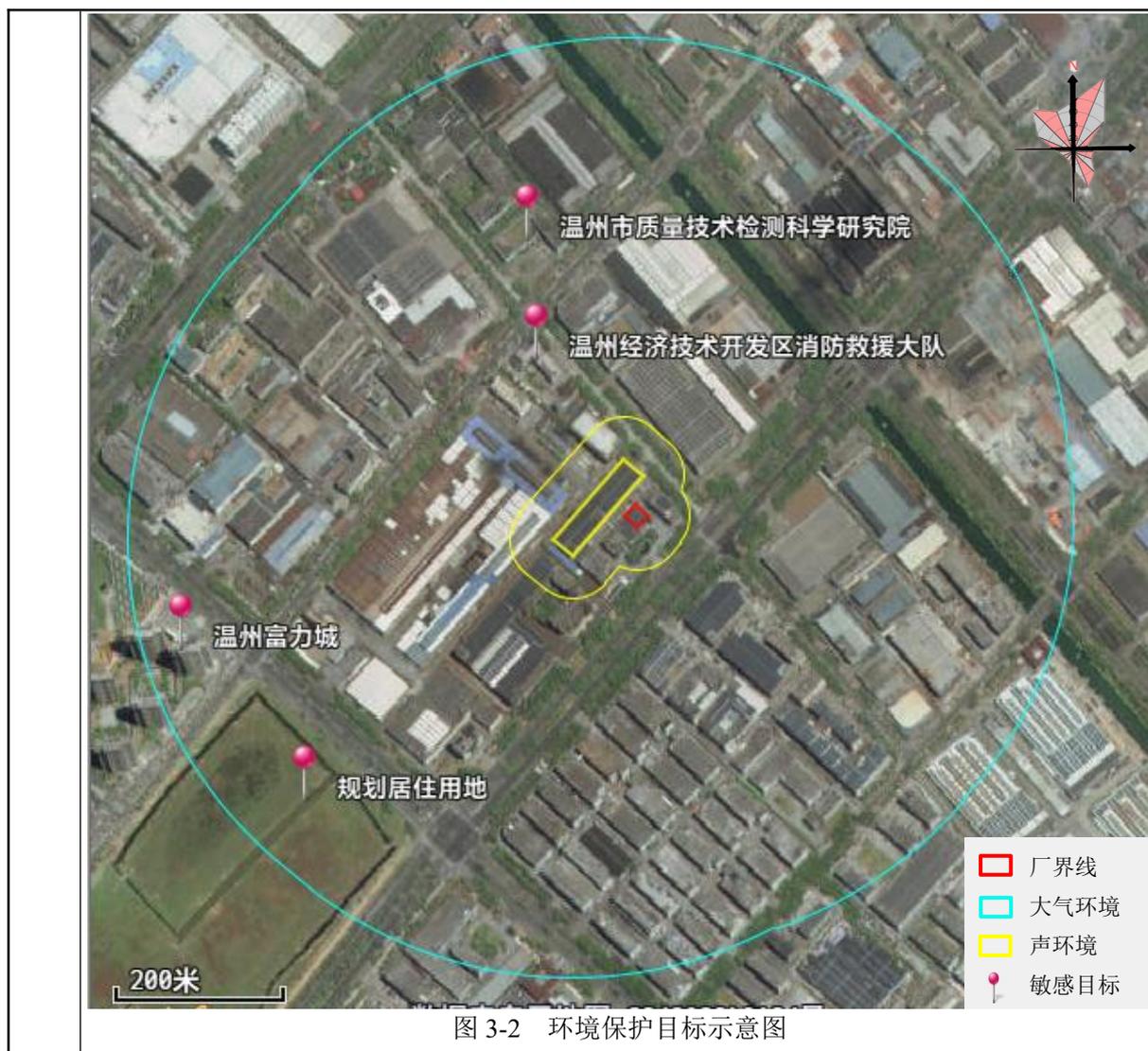
4、生态环境：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从事生产办公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和图 3-2。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56	7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北侧	96
	-118	257	温州市质量技术检测科学研究院	人群		北侧	275
	-475	-230	富力城	人群		西南	428
	-339	-370	规划居住用地	人群		西南	37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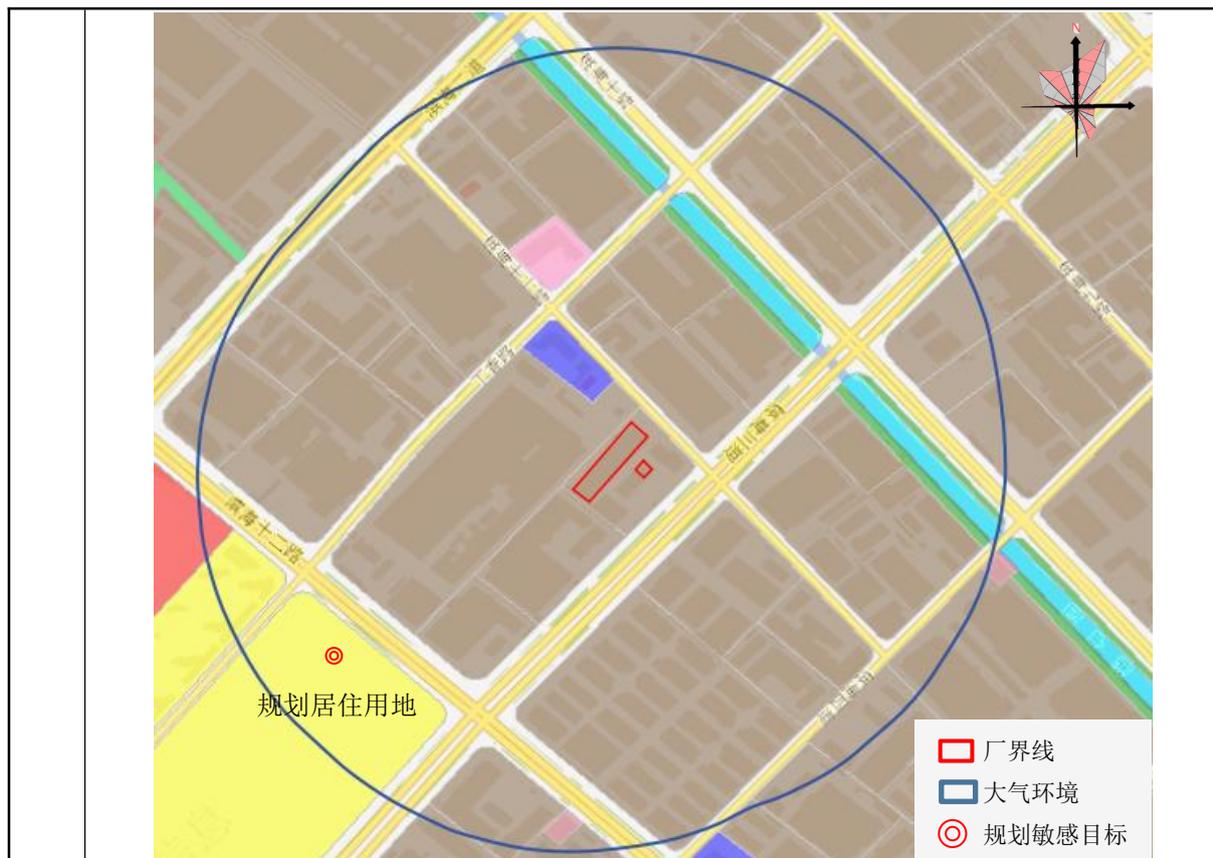


图 3-3 规划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1、废水

本项目属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详见表 3-7。

表 3-7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35*	400	20	8*	70*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5(8)*	10	1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醛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度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3-8、3-9。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乙醛	20	热塑性聚酯树脂	
氨	20	聚酰胺树脂	
四氢呋喃	5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3-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3	乙醛	0.04*

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及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mg/m ³ ）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氨	1.5	15	4.9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	2000（无量纲）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区域，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总氮和 VOC_s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2、总量平衡原则</p> <p>①根据管理部门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NH₃-N 和总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②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温州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新增排放 VOC_s 按 1: 1 进行削减替代。</p> <p>3、总量控制建议</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原环评核定排放量</th> <th>本项目排放量</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改建后全厂排放量</th> <th>新增排放量</th> <th>区域削减替代比例</th> <th>区域削减替代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02</td> <td>0.002</td> <td>/</td> <td>0.022</td> <td>0.002</td> <td>/</td> <td>/</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2</td> <td>0.001</td> <td>/</td> <td>0.003</td> <td>0.001</td> <td>/</td> <td>/</td> </tr> <tr> <td>总氮</td> <td>0.006*</td> <td>0.001</td> <td>/</td> <td>0.007</td> <td>0.001</td> <td>/</td> <td>/</td> </tr> <tr> <td>VOC_s</td> <td>0.023</td> <td>0.013</td> <td>/</td> <td>0.036</td> <td>0.013</td> <td>1:1</td> <td>0.01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原环评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2	0.002	/	0.022	0.002	/	/	氨氮	0.002	0.001	/	0.003	0.001	/	/	总氮	0.006*	0.001	/	0.007	0.001	/	/	VOC _s	0.023	0.013	/	0.036	0.013	1:1	0.013
污染物	原环评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2	0.002	/	0.022	0.002	/	/																																		
氨氮	0.002	0.001	/	0.003	0.001	/	/																																		
总氮	0.006*	0.001	/	0.007	0.001	/	/																																		
VOC _s	0.023	0.013	/	0.036	0.013	1:1	0.0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p> <p>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是</td> <td>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集气</td> <td>/</td> <td>/</td> </tr> <tr> <td>破碎</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车间通风排放</td> <td>/</td> <td>/</td> </tr> <tr> <td>拌料</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车间通风排放</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p> <p>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 率(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注 塑</td> <td rowspan="3">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43</td> <td>0.0133</td> <td>0.021</td> <td rowspan="3">活性炭 吸附</td> <td rowspan="3">60</td> <td rowspan="3">3000</td> <td>1.77</td> <td>0.0053</td> <td>0.009</td> <td rowspan="6">8</td> </tr> <tr> <td>四氢呋喃</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r> <tr> <td>臭气</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r> <tr> <td rowspan="3">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0.0023</td> <td>0.004</td> <td rowspan="3">集气</td> <td rowspan="3">85</td> <td rowspan="3">/</td> <td>/</td> <td>0.0023</td> <td>0.004</td> </tr> <tr> <td>四氢呋喃</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r> <tr> <td>臭气</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r> <tr> <td>拌料、破碎</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密闭、车 间通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r> </tbody> </table> <p>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口 类型</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气筒 内径(m)</th> <th rowspan="2">温度 (°C)</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一般 排放口</td> <td>120°51'46.794"</td> <td>27°51'51.078"</td> <td>15</td> <td>0.3</td> <td>2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GB16297-1996 二级</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p> <p>1) 注塑废气</p> <p>①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的原料为 PA66 粒子、PBT 粒子和 PPO 粒子，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310°C、280°C 和 330°C。项目注塑温度为 225~295°C，低于 PA66 和 PPO 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一般不会产生塑料聚合物因受热而分解产生的废气，但由于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原料中含有少量未聚合单体等成份会挥发出来，原料受热分解情况较为复杂，如乙醛、氨等，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无组织	集气	/	/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排放	/	/	拌料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排放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注 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4.43	0.0133	0.021	活性炭 吸附	60	3000	1.77	0.0053	0.009	8	四氢呋喃	/	/	少量	/	/	少量	臭气	/	/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23	0.004	集气	85	/	/	0.0023	0.004	四氢呋喃	/	/	少量	/	/	少量	臭气	/	/	少量	/	/	少量	拌料、破碎	颗粒物	/	/	少量	密闭、车 间通风	/	/	/	/	少量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m)	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 排放口	120°51'46.794"	27°51'51.078"	15	0.3	25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二级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无组织	集气	/	/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排放	/	/																																																																																																																																										
	拌料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排放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注 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4.43	0.0133	0.021	活性炭 吸附	60	3000	1.77	0.0053	0.009	8																																																																																																																																			
			四氢呋喃	/	/	少量				/	/	少量																																																																																																																																				
			臭气	/	/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23	0.004	集气	85	/	/	0.0023	0.004																																																																																																																																					
		四氢呋喃	/	/	少量				/	/	少量																																																																																																																																					
		臭气	/	/	少量				/	/	少量																																																																																																																																					
拌料、破碎	颗粒物	/	/	少量	密闭、车 间通风	/	/	/	/	少量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m)	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 排放口	120°51'46.794"	27°51'51.078"	15	0.3	25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二级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按 0.539kg/t 原料。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47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5t/a。企业拟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约 60%。

②四氢呋喃

由于项目注塑温度高于 PBT 粒子分解温度，PBT 粒子会分解产生四氢呋喃。但项目注塑成型加热时间短，分解产生的四氢呋喃较少，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③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异味，该异味成份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表 4-4 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处理工艺及 效率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源强 (t/a)	速率 (kg/h)	源强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25	0.016	集气+活性炭吸 附,收集率 85%, 净化率 60%,风 量 3000m ³ /h	0.004	0.0023	0.009	0.0053	1.77	0.013
	四氢呋喃	少量	/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臭气	少量	/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2) 拌料粉尘

本项目拌料主要是将破碎后的边角料与塑料粒子进行搅拌。由于颗粒物较大且不涉及粉剂，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绝大部分散落于车间地面。同时破碎的边角料回用量较少，拌料机工作时间短，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车间沉降并及时清扫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成块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本项目破碎机投料口采用软帘遮挡，其他部位均为密闭，且破碎程度不高、使用频次较低，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及时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有组织排 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 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m)	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 速率 (kg/h)	达标 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77	0.0053	15	6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5) 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表 4-6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非正常工况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 ³ /h)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33	活性炭吸附	50*	3000	2.21	0.066

注：非正常工况下，按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至 50%核算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至 50%	非甲烷总烃	0.0066	2.21	1	2	立即停止工段，更换活性炭并加强车间内的排风

(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42—2018）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表 4-8 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排放形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注塑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废气污染物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9~4-11 所示。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实施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8'35"E	27°51'8"N	40	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7: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70

废水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1) 冷却塔废水**

本项目注塑时需进行冷却，厂内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在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年补充量约为 100t。

(2) 生活废水

本次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 2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50t/a，产污系数取 0.8，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根据以往的生活污水调查资料，化粪池进水 COD 浓度约 500mg/L，出水 COD 浓度一般为 252~455mg/L 之间，平均为 350mg/L，氨氮 35mg/L。

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再接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纳管量		排入环境量	
	浓度(mg/L)	t/a	浓度(mg/L)	t/a	浓度(mg/L)	t/a
废水量	—	40	—	40	—	40
COD	500	0.020	350	0.014	50	0.002
NH ₃ -N	35	0.001	35	0.001	5	0.001
总氮	—	—	70	0.003	15	0.001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自行监测要求，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非

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 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属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海三道 4658 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与滨海三道交叉口，设计规模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8.15km²（东至滨海六道、南至滨海十二路、西至滨海大道、北至滨海一路）。污水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2 万吨/日，于 2006 年 1 月通过《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温开环建[2006]006 号），2006 年 4 月通过《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温开环验[2006]6 号）并投入运行；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3 万吨/日，于 2006 年 11 月通过《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3 万吨/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温开环建[2006]90 号），2007 年 8 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3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温开环验[2007]24 号）并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的要求，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2 月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温开审批环[2017]11 号），2020 年 6 月进行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1677205016W001Q），技术改造后该项目处理工艺为物化+悬浮生物流化床+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滤池+深度滤池+复合消毒，出水水质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于 2020 年 3 月投入运行。

根据污水处理厂在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 2023 年 6 月监测数据（<http://223.4.64.201:8888/gkpt/mainJdxjc/330000>），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能够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废水处理量 4.98 万 t/d，尚有余量可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日排放量约 0.2t，不会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经类比设备监测，各车间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d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塑料配 件生产	液压机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 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注塑机	频发	类比	75		15	类比	60	
	拌料机	频发	类比	75		15	类比	65	
	破碎机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冷却塔	频发	类比	70		15	类比	55	
水箱风 扇生产	液压机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废气 处理	风机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70		

根据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改建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本项目厂界根据企业租赁协议确定为拥有使用权的 1 号车间和 3 号车间边界，以现状监测值作为背景值叠加改建项目噪声贡献值后进行厂界达标分析。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生产车间	预测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1 号车间	东北侧厂界	60.5	49	60.8	65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	64.2	47.4	64.3	65	达标
3		西南侧厂界	64.3	46.6	64.4	65	达标
4		东南侧厂界	61.8	48.4	62.0	65	达标
5	3 号车间	东北侧厂界	61.1	57.4	62.6	65	达标
6		西北侧厂界	64.0	56.4	64.7	65	达标
7		东南侧厂界	59.4	57.4	61.5	65	达标

*注：3 号车间西南侧紧邻工业企业，没必要对厂界进行布点监测和预测。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功能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各机械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工程对评价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控范围内。本环评建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监测计划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42—2018)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中未涉及厂界噪声内容，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中提出的要求，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设备运行	厂界	Leq	昼间，1 次/季度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1)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通过工程分析，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用于注塑。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条“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纳入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注塑边角料不纳入固体废物管理。

2) 废包装袋

项目塑料粒子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根据原料使用情况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机、注塑机使用液压油，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废液压油列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必须收集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原料使用情况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3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桶被列为危险废物（危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必须收集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每次总装箱量按 0.5t 计，累计运行 500 小时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15t/a（含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必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废物	类比	0.2	外售综合利用	0.2	固态	包装袋	每月	/	综合利用

2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类比	0.4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处置	0.4	固态	液压油	每月	T,I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理处 置
3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类比	0.325		0.325	半固 态	液压油、皂 化油	每月	T,I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类比	2.515		2.515	固态	活性炭等	每季	T	

(2)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①危险废物

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占地面积约为 2m²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密闭包装后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考虑地面防渗层破损的情况下液态物料、危废等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所在厂区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了隔离带，因此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2) 保护措施与对策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

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经济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

漏和污染土壤环境隐患。

②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应做好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防渗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层，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跟踪监测

建立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必要时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

（3）评价结论

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须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区域进行治理。项目营运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

（2）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需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来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现对本项目 Q 值进行计算，具体如下。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7 风险潜势初判参数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1	油类物质	/	4	2500	0.0016
2	危险废物	/	3.24	50	0.0648
项目 Q 值Σ					0.0664

经计算, 本项目 $Q=0.0664$, 现有项目 Q 值为 0.0012,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 Q 值小于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液压油等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要求企业加强液压油的管理, 设置防盗设施, 桶装液压油等应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1999) 进行储存。针对油液的泄漏事故, 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 一旦发生泄漏, 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 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要求企业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设置防盗设施, 危废间地板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 并设置托盘, 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 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 划分禁火区域, 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 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 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 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 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 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并经常检查。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 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 如可能, 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 和地方相关文件要求, 需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5) 评价结果

根据计算结果,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进行简单分析, 详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科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车间改建项目
--------	------------------------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8'33"	纬度	27°5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等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液压油、危废等的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毒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1999）进行储存。</p> <p>要求企业加强液压油等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p> <p>要求企业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危废间地板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托盘，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p>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臭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内径 0.3m) 排放, 风机风量 3000m ³ /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四氢呋喃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密闭, 加强车间通风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 机械设备合理布置。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液压油等的管理, 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 由专人负责, 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 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要求企业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设置防盗设施, 危废间地板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 并设置托盘, 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 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 划分禁火区域, 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 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 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 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 生产			

	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油类物质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油类物质跑、冒、滴、漏，主要的用油设备可通过设置托盘的方式防止油类物质落地。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浙江科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浙江衫亚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制造，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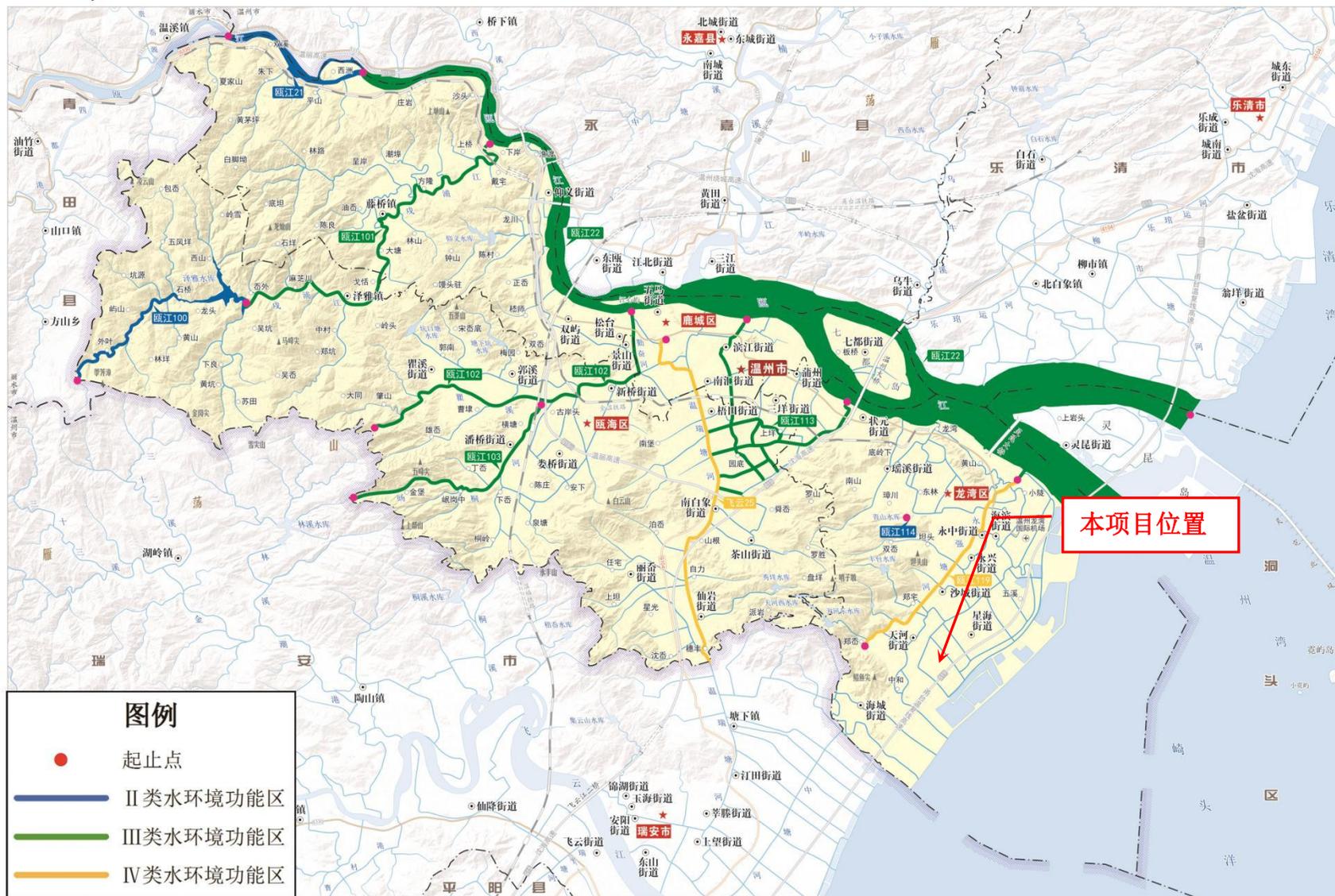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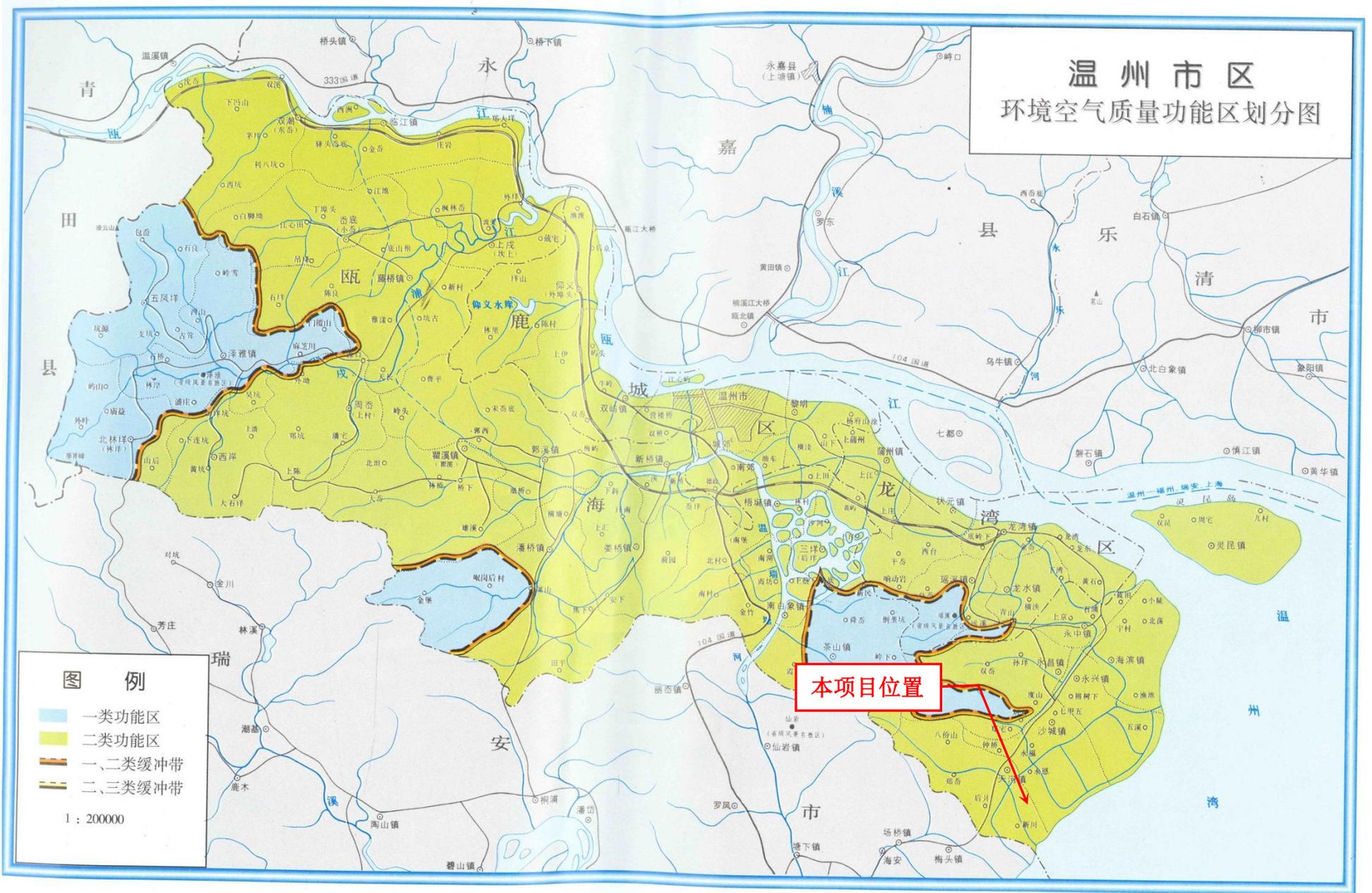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	0.023	0	0.013	/	0.017	+0.013
		四氢呋喃	0	/	0	少量	/	少量	少量
		臭气	0	/	0	少量	/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少量	/	0	少量	/	少量	少量
		锡及其化合物	0.0036	0.0121	0	0	/	0.0036	/
废水		COD	0.021	0.02	0	0.002	/	0.023	+0.002
		NH ₃ -N	0.002	0.002	0	0.001	/	0.003	+0.001
		总氮	0.006	/	0	0.001	/	0.007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2	1.95	0	0	/	2	/
		废包装袋	0.75	0.75	0	0.2	/	0.95	+0.2
		锡渣	0.005	0.0075	0	0	/	0.005	/
		废配件	0.2	/	0	0	/	0.2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0	2.515	/	2.515	+2.515
		废液压油	0	/	0	0.4	/	0.4	+0.4
		废油桶	0	/	0	0.325	/	0.325	+0.325
		胶类包装桶	0.05	0.06	0	0	/	0.05	/
		废油墨包装盒	0.0005	/	0	0	/	0.000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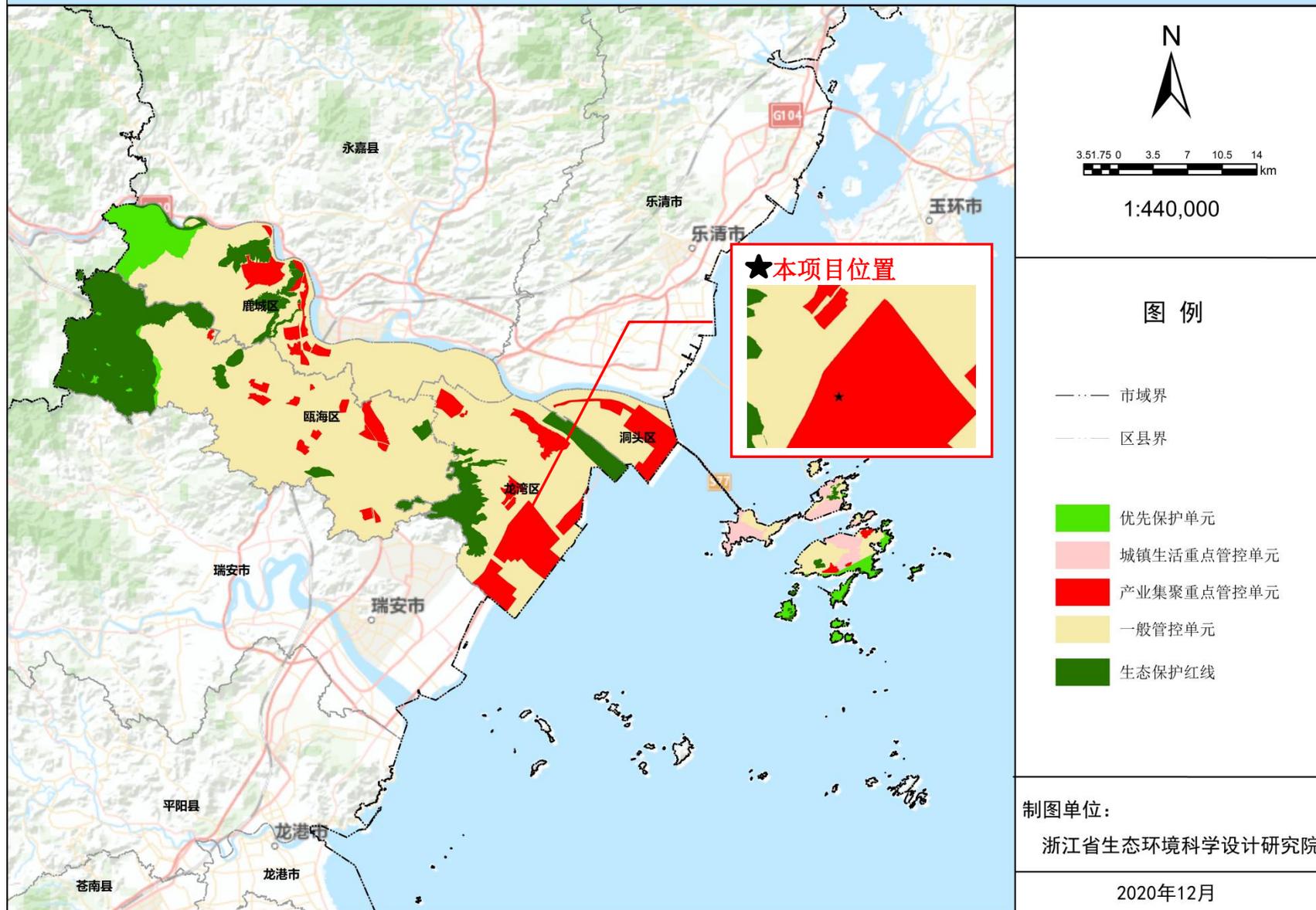
附图2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3 温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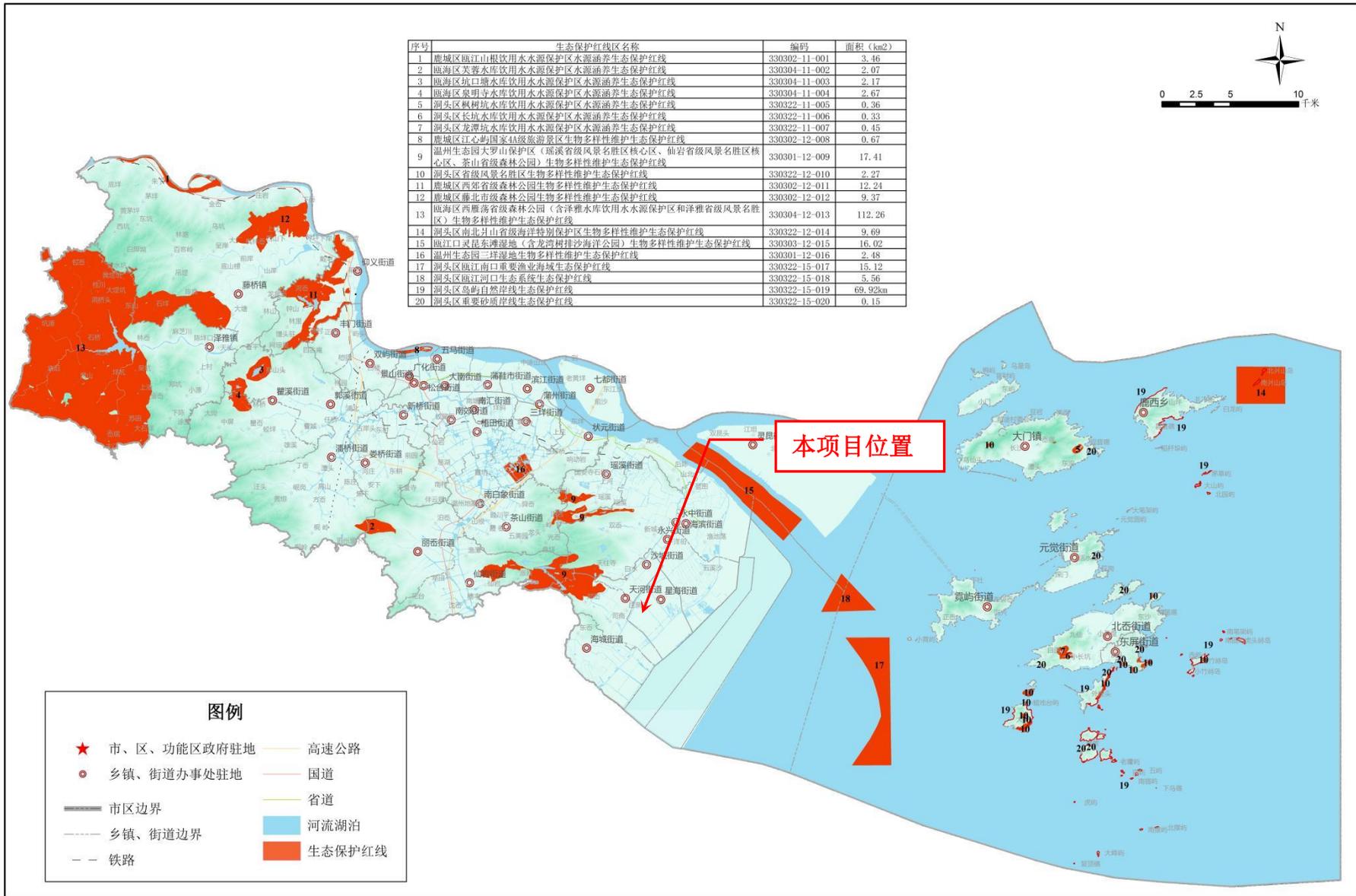
温州市“三线一单”

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4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示意图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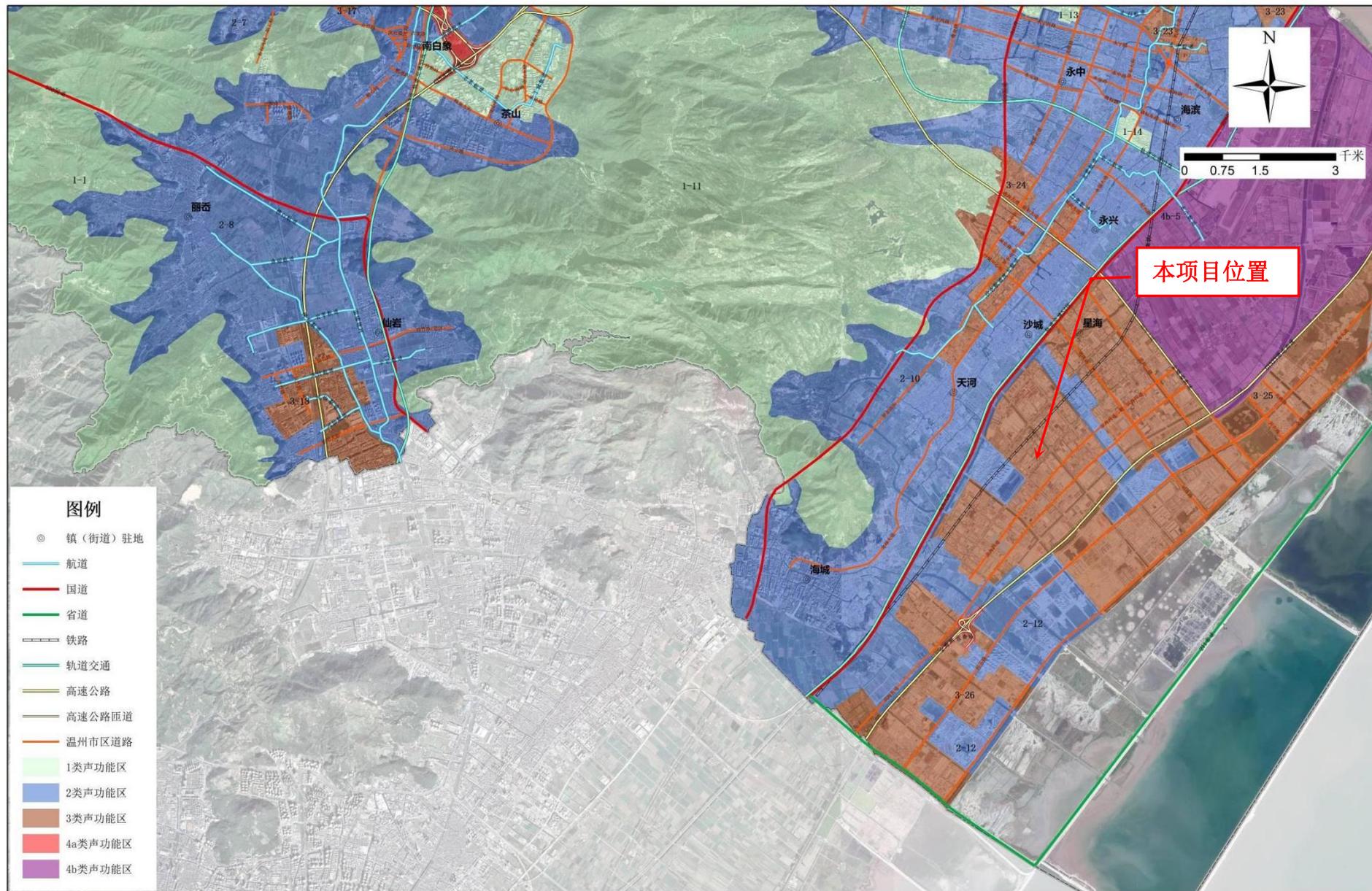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

附图5 温州市区生态红线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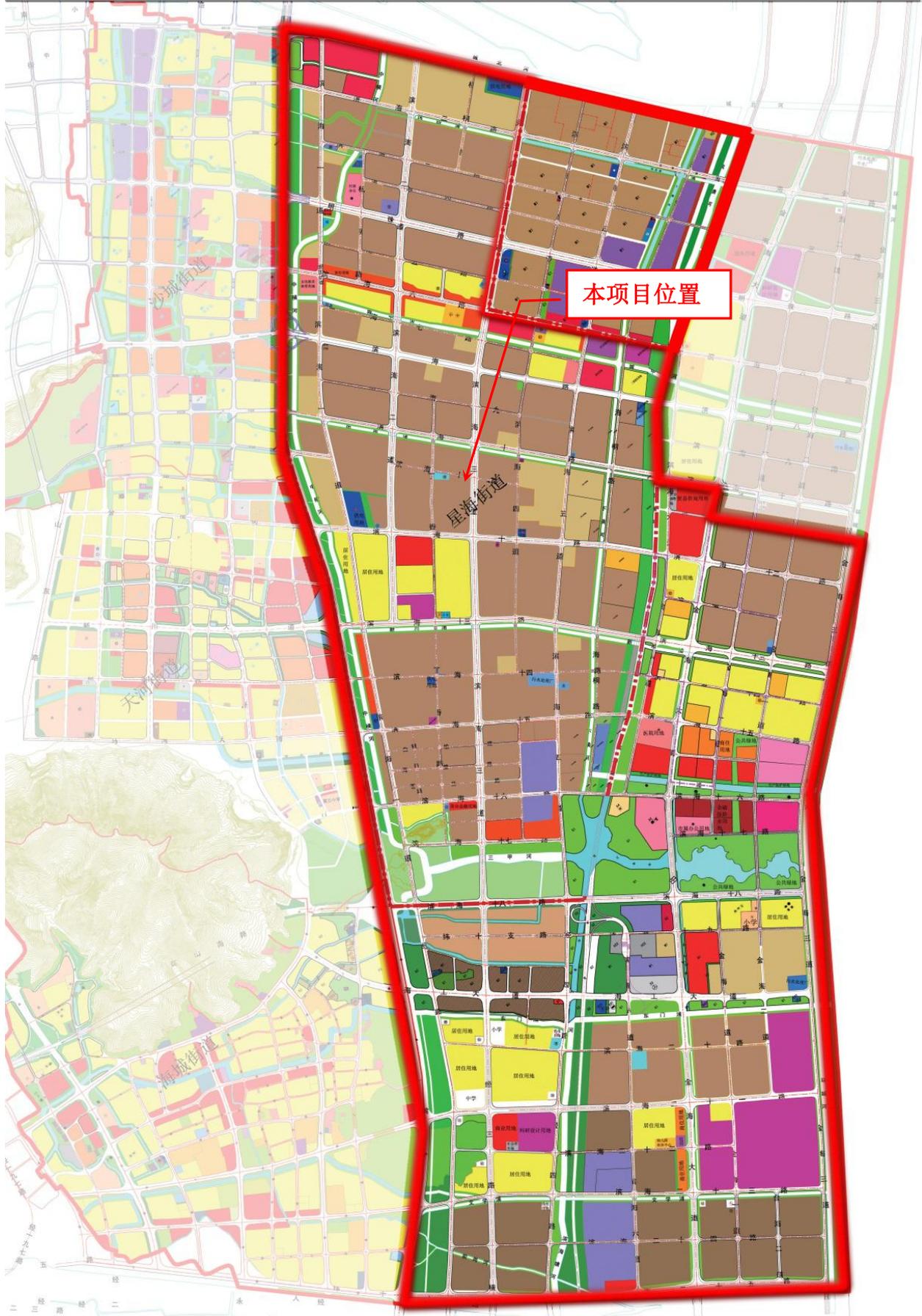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分区图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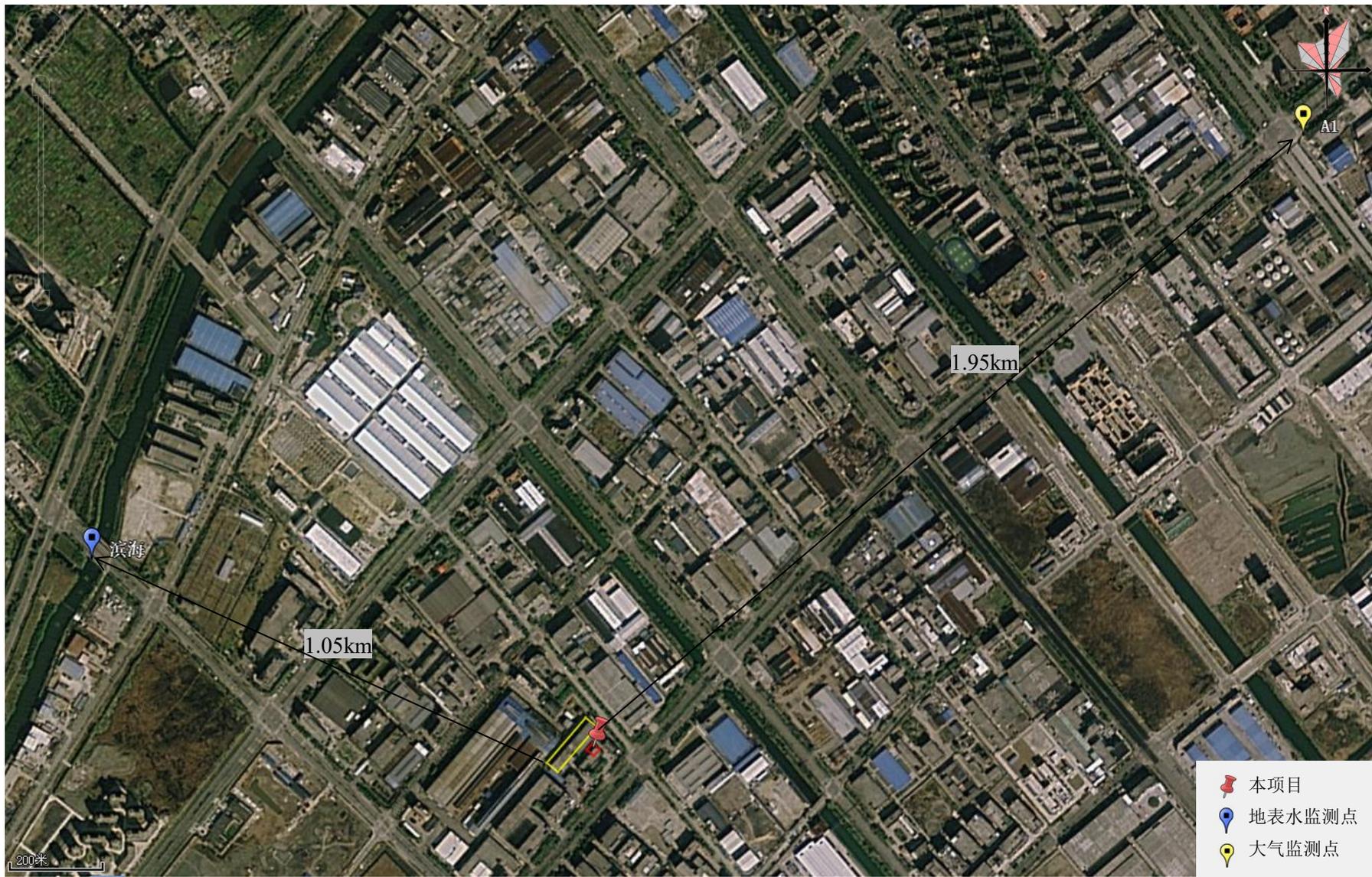
附图6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温州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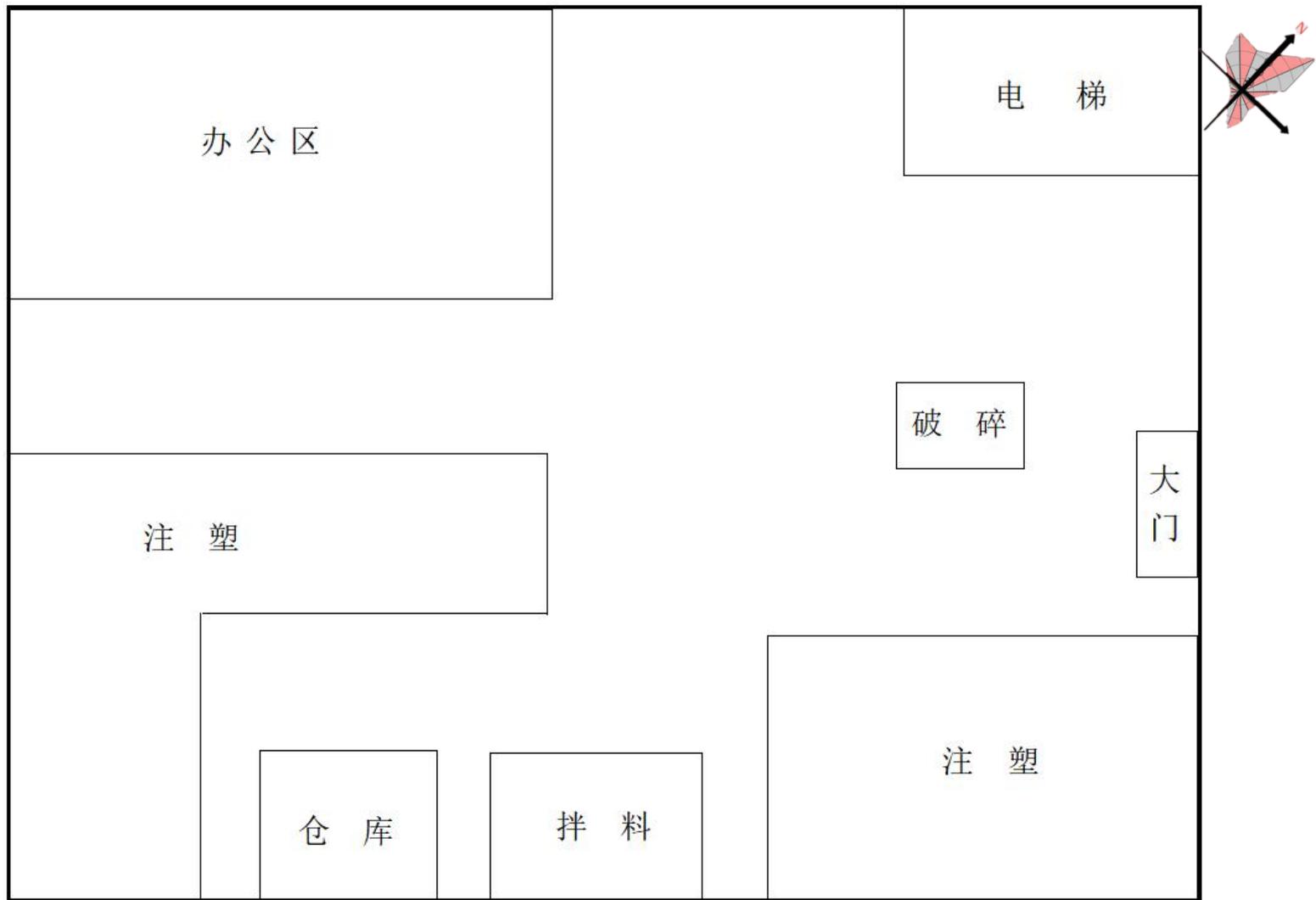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片区规划图件



附图 8 地表水水质现状、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10 车间平面布置图